

联合国五十周年
纪念筹备委员会
起草小组
第三次会议
1994年3月7日

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

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

1. 起草小组在2月17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请主席团起草一份说明以反映那次会议讨论情况并就起草小组可能的工作方式提出建议。

2. 主席在辩论结束时作了总结性发言。他说,关于以下五大要点似乎已有协商一致意见:

(a) 《宣言》须以世界各国的平民百姓为对象。必须区分人民和官僚。必须使用明白无误的语言;

(b) 《宣言》不应华而不实;

(c) 《宣言》必须含有实质性内容;

(d) 《宣言》应以专题形式为基础;

(e) 起草小组需起草一份既简明扼要又内容翔实并着眼于让平民百姓理解和领会但又不落俗套的文件。

3. 应该记录在案的是,另一重大要点也在会议期间赢得了协商一致,即,起草小组的一切决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产生。

4. 关于《宣言》草案的结构,最初由墨西哥提出的建议,即,宣言应有三个部分:回顾过去的工作和成就,分析当前形势和展望联合国未来,获得了广泛的支持。

5. 许多参加辩论的人士还突出提到了《宪章》宗旨和原则一章中论述的主要问题:即,和平、平等、正义和发展。他们说,《宣言》应设法反映其中各点内容。

6. 还有人强调指出,为周年纪念所定的主题,“我联合国人民共建更美好世界”,应是起草《宣言》的指针。

7. 会议讨论了《宣言》和最近召开或定于五十周年纪念日召开的其他全球性会议成果之间的关系。协调一致的意见似乎是,《宣言》应兼顾这些成果,但不应具体提及任何会议名称,也不应详细论述这些会议的成果。为了与上述内容一致,《宣言》只应在专题内容中提及这些成果。

8. 本说明无意详尽地总结所表达的意见。有些会员国和国家集团表示将进一步考虑所涉的问题,并在起草小组以后的会议上通报其考虑结果。

9. 代表们在下一次起草小组会议上可能会推动工作的进展。他们可以着手就《宣言》“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结构可包含哪些议题或标题的问题提出建议。

10. 所附的纲要(见附件)提出了另一种可以采用的方式。这一方式虽与墨西哥提议的三部分结构并无二致,但却增加了重申《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特别内容。

附件

1. 论述局势
2. 重申《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3. 需以现代化的相关方式履行《宪章》
4. 和平
5. 平等
6. 正义
7. 发展